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韓德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貳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 信用貸款：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0.19%計算（本件適用利率 $1.72\% + 10.19\% = 11.91\%$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1、2、3期各收

01 取300元、400元、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2 為3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9日止，其後未依約還
03 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計至113年6
04 月9日止尚欠11萬7,195元（含本金11萬5,995元及違約金1,2
05 00元），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06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112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借款期
07 間7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8 息，借款利率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9.21%計算
09 （本件適用利率1.72%+9.21%=10.93%），另約定借款
10 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
11 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
12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1、2、3期各收取300元、400元、500
13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納
14 本息至113年5月9日止，其後繳款亦僅抵充違約金2元（計算
15 式：1,200-2=1,198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
16 為全部到期，計至113年5月9日止尚欠39萬9,740元（含本金
17 39萬8,542元及違約金1,198元），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
18 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19 (三)信用卡：被告於110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消費使用，
20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
21 截止日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22 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
23 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
24 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利率，即原
25 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加
26 碼利率區間為4.75%~14%），計算至各該筆帳款結清之
27 日。並約定如持卡人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28 金額，原告得收取違約金，第1至3個月各收取300元、400
29 元、500元，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3期。詎被告至最
30 後一次結帳日114年1月4日止，累計消費記帳尚餘8萬5,230
31 元未清償（包含本金8萬0,803元、利息3,405元、違約金900

01 元及費用122元)，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
02 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請求金額及
03 利息。

04 (四)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聲明之本金餘額及利率沒有意見，
08 然無法繳納款項，希望透過協商程序處理債務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4 第205條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
16 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表、信用卡申請書、核對人別資料、
17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費用及利息明細
18 表、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7、57至97頁）
19 ，且被告對本件借款餘額、利率均不予爭執，有本院114年3
20 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04頁），自堪
2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01

法 官 楊承翰

02

法 官 趙國婕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程省翰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11萬7,195元	11萬5,995元	自113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91%
2	39萬9,740元	39萬8,542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93%
3	8萬5,230元	4,022元	自114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5%
		7萬6,781元	自114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